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)有关规定,由洛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2020年,洛龙区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务公开会议和文件精神,以政府网站为依托,不断加大工作力度,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

一是编制《洛龙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。将24个领域共575个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按照公开事项、公开内容、公开依据、公开时限、公开主体、公开渠道和载体、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要素进行标准化规范。同时要求各单位将政务公开与全面工作、业务工作紧密融合,真正立足于群众需求,针对群众要看的,进一步聚合信息资讯;针对群众要查的,进一步优化信息检索;针对群众要问的,进一步做好咨询问答;避免公开内容和业务系统“两张皮”。

二是高标准完成政务公开村级全覆盖。在落实好区、镇两级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基础上,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向村级延伸,并实现了全覆盖。设立户外“三务”公开宣传栏,每月实时公布党员发展、财务支出及村内重大工作情况;同时,做好各类优惠政策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。实时公布各级政府最新政务信息,及服务事项清单、服务承诺、干部值班情况等。

三是高水平提升城市书房政务公开水平。利用建立在全区人流密集的商圈、广场、公园附近的27个城市书房,将城市书房纳入政务公开体系,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。在城市书房内醒目位置设立“政务公开资料专区”,将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版块作为一个功能模块,嵌入城市书房内的多媒体查询借阅终端,方便群众实时点击查阅。此项举措,提升了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,受到群众的高度肯定。

(二) 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持续强化组织领导。洛龙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,洛龙区政务公开办公室总体协调全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(街道)及相关单位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机构,确保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深入开展。加大对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(街道)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、协调和日常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,通过召开专题会议、网上巡查、现场检查、下发提示函、定期通报等形式,积极推动工作落实。

二是信息公开提量提质。全区全年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8794条,其中: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16件,制发规范性文件16件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共公开政府信息7387条,其中: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407条,通过政务微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78条,通过政务微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02条。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手机等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11407条。政府网站开展在线访谈20次,政策解读稿件发布187篇。在城市书房设置“政

务公开资料专区”，将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板块整合入城市书房内多媒体查询借阅终端，全面扩大政务公开覆盖面。

三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高效运转“重点领域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将行政权力清单、财政资金、公共资源配置、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部门政府信息向全社会公开，确保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落实到位。

四是做好回应解读工作。洛龙区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建立重要政府信息及热点问题政策解读发布机制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“洛龙政说”栏目专题，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工作，及时发布信息，让公众更好地知晓、理解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。在政府网站设置专门栏目集中发布政策解读，并将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双向互联，在政策文件页面关联解读材料，方便公众查阅，全年共解读规范性文件 16 份。

五是高效规范公开内容。加强对政府网站的审查力度，每月组织人员对全区各单位网站及主要栏目进行审查，重点检查网站的内容更新等情况。每季度开展抽查，对抽查不合格单位进行通报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全力保障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各单位相关网站、栏目的优化运行，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主载体的作用。为确保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准确性、安全性，洛龙区严格履行信息审查制度，各单位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的待发布信息须通过单位领导审核、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核及网站后台三重审核后，方可予以发布，涉及重大事项的还需经区政府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签，确保内容合法合规。

六是加强公开载体建设。积极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主阵地作用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及时对相关栏目进行设置调整，完善功能、提升服务。加大网站保障工作力度，对区政府及各部门政务工作、活动动态、发展规划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进行更新、解读。注重发挥公开栏、电子触摸屏、区广播电台、《洛龙信息》以及政务微信、政务微博、洛龙手机快报、“惠服务”微信小程序等新兴载体的信息公开作用。洛龙区政府网设置了全站通用的便民服务侧边栏，向公众展示政务微信、政务微博、门户网站手机版等热点链接的二维码，保障群众及时、便捷、全面获取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《条例》实施以来，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深入推进，随着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开需求和自我维权意识的提高，依申请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逐渐成为工作的重点和难点。我区全年受理、办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如下：全区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6 件，已全部答复完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依托洛龙区门户网站，建立统一的政府信息资源库，洛龙政、洛龙政办等规范性文件统一通过信息资源库进行保存、管理和发布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，将“五公开”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中。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。起草部门在起草政策文件时，同步谋划、组织编撰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。其中，解读方案包括解读提纲、解读形式、解读渠道、解读时间等，解读材料包括具体解读内容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区积极贯彻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2020 年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”版块搭建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”，纳入领导之窗、政府会议、财政预决算、规范性文件、统计信

息、中标公示、应急管理、权责清单等多项栏目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方便、快捷地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

（六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受疫情影响，我区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，对全区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整体工作水平。2020年9月至11月，公开办采用分批次、小规模会议培训形式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工作，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标准进行了明确，对实际案例进行了分析，对疑难问题进行了解答，全年累计培训百余人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6	16	1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0	-30	20,38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57	212	5,10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65	881	417
行政强制	4	26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5	-33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:万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221	974,00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	0	0	0	0	0	1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5	0	0	0	0	0	1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
(七) 总计	16	0	0	0	0	0	1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2	0	2	4	8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是与《条例》要求还存在一定距离：一是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。二是公开程度还需进一步加强，一些群众关注度的热点、重点问题公开不够及时、全面。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整体业务水平仍待进一步提高。四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还需进一步细化。

2021年，我区将在现有基础上，持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深化公开内容，增强公开实效。持续推进全区各单位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量化考核，突出重点领域公开及基层标准化、制度化建设工作，以群众的需求为出发点，坚持需求导向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主要内容，保障公开的深度、广度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实效。

二是加强监督检查，提高公开质量。严格执行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制度，开展定期检查，实行有效监督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和考评机制，确保政务公开规范、真实、有效，全面提高公开内容质量。

三是推进基层公开，树牢服务理念。加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政务服务紧密结合，在紧贴基层实际的前提下，稳步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，实现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四是加强培训交流，提高业务能力。继续加大培训力度，采取集中授课、外出学习交流等方式，不断提升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